

泾阳县泾干街道办新强村角门组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泾阳县泾干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供应商）：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泾阳县泾干街道办新强村角门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泾阳县泾干街道办新强村角门组；

二、承保范围：

- 1、供应商承包泾阳县泾干街道办新强村角门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2、在采购人确保全面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条件下，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2265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泾阳县泾干街道办新强村角门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所需的道路拆除，车行道、外立面提升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拆除工作完成之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车行道、人行道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正式发票。本项目因工程费用已审定，不再进行追加。

五、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六、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项目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质保金的约定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在工程结算完成后，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留。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1年后由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十六、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安全防护

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3. 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泾干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地址：泾阳县三渠镇大寨村

邮政编码：713700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704070101201000133285

电话：18628481659

传 真：

电子邮箱：357392152@qq.com